叉车安全操作规程

1 起步前应检查各部件技术状况，必须观察车辆周围、通道，有无障碍物和行人。

2 货叉应离地面高度 200～300 毫米。两叉车同行时，前后应保持在 3 米以上距离。

3 转弯、后退、通过狭窄通道、不平路面、交叉路口和接近货物时，应减速慢行。进出库门和转弯时，要鸣喇叭。

4 禁止货叉载人行驶和升降，禁止超载叉运货物：禁止单叉作业和使用货叉顶货拉货：禁止在货叉未完全退出货物底部时上升货叉，非紧急情况，禁止使用紧急制动，禁止急转弯，防止货物抛出。

5 在插取易碎物品、贵重物品或重心不稳定的货物时，应用安全绳加固，必要时应有专人引导、指挥。

6 在厂房内行驶时，速度不得超过 5 公里/小时。在厂内道路上行驶时，空车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/小时：载货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/小时。

7 下坡时禁止熄火滑行。

8 货物高度不得超过驾驶员视线：当物体挡住视线时，应倒开叉车。

9 禁止高速装卸货物。放下货物时，门架应缓慢前倾：禁止利用惯性流放货物。在装卸时，必须使用制动器制动。

10 叉车作业中发现异响和异状、异味时应立即停车检查，车辆不得带病作业。

11 驾驶员离开时，应先熄火，并取走车钥匙。

12 工作结束，应检查车辆，放回原位。